附件2

《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健全中医专科护士人才发展体系，促进中医护理学科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以下简称《医疗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中医药条例》）规定，我委组织起草了《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依据《医疗条例》，我委己于2023年9月7日出台《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其中《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新修订的《中医药条例》于2022年12月29日由第七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中医药条例》第二十五条，深圳市中医专科护士可以按照专科护士执业活动的有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还可以**开具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单并实施治疗；开具中医养生保健、中医传统功法、食疗药膳、中医健康教育等非药物处方。**基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我市中医专科护士的执业活动，保障中医护理安全，加快推动中医护理事业的发展，有必要制定此办法。

二、《办法》制定有关过程

为加快推进政策制定出台，我委对全市已参加过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的护士进行了现况调研，内容包括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时间、培训机构、学历、职称、是否通过省级认证以及我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设置、培训成果等方面，调研结果显示：目前我市386名中医专科护士接受培训，培训机构（基地）有10余家，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不同培训基地（学会或协会居多），主要是中华护理学会、省、市护理学会或协会组织安排，只有少数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培训。培训基地所在医院支持保障、师资队伍、带教能力、培训要求时长等均不统一；同时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无统一的遴选标准，培训质量无法得到保证。目前只有广东省护士协会组织启动了中医专科护士结业后认证考核管理，我市完成中医专科护士培训人员中仅有13.5%取得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认证证书。

同时，为了更好的借鉴其他省市中医专科护士培养情况，我委组织深圳市中医护理质控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全国省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及认证管理体系进行了调研分析，并于7月17日-18日赴湖南省中医医院护理质量控制中心（挂靠单位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调研学习。学习借鉴其他省市中医专科护士认证条件及流程、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方式，以及试点探索授予护士处方权等实践经验。

2023年2月，我委启动了《办法》起草工作，并立项为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更好地推进《办法》制定，我委委托深圳市中医护理质控中心多次组织省内外中医护理专家、中医护理管理专家进行“线上+线下”交流讨论会，征求各中医护理专家和相关学科专家的意见，并对《办法》草案内容进行函询，讨论及函询内容涵盖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遴选管理、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方案、中医专科护士考核体系建立等。2023年8月，根据各阶段各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我委对《办法》的各条款内容多次进行研讨和修订。9月7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联合印发《深圳市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在借鉴遵循专科护士办法总体框架、原则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我委对《办法》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主要内容说明

中医专科护士属于专科护士管理范畴，为保持政策的一致性，本《办法》沿用了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关于招生条件、培训和考核，以及监督管理等基本要求，同时在以下方面增加了相应的中医管理要求：

（一）明确了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建设要求。

《办法》第二章明确了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条件、遴选流程、工作职责、管理要求，要求护理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中医药素养及功底，中医药院校毕业或中医护理专业毕业的护士比例不低于40%，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培训时间100学时以上）的比例不低于80%；依托科室开展常见中医适宜技术≥10项，其中住院患者中医适宜技术开展率≥80%； 依托科室必须是市级及以上中医重点/特色专科；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床位数≧45张、中医特色专科床位数≧25张；中医专科护理特色明显、护理质量水平较高，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中医领域专科护士的培训需求。同时要求配备中医专科培训设施。

（二）明确了中医专科护士处方权的范畴。

医疗机构建立中医专科护士执业授权制度，按照规定授权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相关执业权限。中医专科护士可以根据医疗机构授权，在中医护理门诊或者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公布的目录开具检查申请单、外用类药品处方、非限制开展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单、中医养生保健、中医传统功法、食疗药膳、中医健康教育等非药物处方。同时在其报名条件中提出两年以上中医护理岗位工作经历的要求，强调中医护理岗位工作经历。

1. **明确了中医专科护士新老衔接的问题。**

符合规定条件的护士，参加下列机构组织的连续3个月以上专科护士培训，经我市培训基地按照我市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大纲补充培训相应课程和完成相应学时后，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申请终期考核，终期考核合格的，可以取得市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中医专科护士证书。1.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2.省级及以上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学会或护士协会；3.参加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并考核合格；4.2023年12月31日前参加深圳市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开展的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在不降低要求的基础上，既解决以往中医专科护士遗留的历史问题，又能衔接下一步需要规范培训的中医专科护士，更好地促进我市中医专科护士良性发展。纳入范围与专科护士培训和管理办法不同的是，对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培养的中医专科护士取得证书的时间进行了限制；另外增加纳入了参加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并考核合格人员。

（四）明确了中医专科护士考核激励机制。

《办法》明确医疗机构应当支持本机构护士参加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建立体现中医专科护士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开展护士岗位职称聘用时，同一专科在同等条件下取得中医专科护士证书的护士予以优先考虑。每年对中医专科护士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中医专科护士薪酬待遇、层级或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考量因素，进一步促进中医护理队伍建设。